

專案質詢

8-4-8-03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震清，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及政策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接連發生塑化劑、毒澱粉、山水米、胖達人，食用油成分不實等食品安全事件，除直接影響國人健康外，政府亦須付出極大社會成本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，對正在打拚「美食外交」的台灣，國家形象更受難以彌補重大打擊。針對如此對人民、社會、國家皆有巨大負面影響之事件，建請相關部會首長公開宣示，對案情之偵查會採取最嚴厲之規格，有關行政裁罰部分會採取最重之罰則。
- 二、由多件已爆發之食品安全事件可知，政府相關部門不是曾接獲檢舉，就是曾在檢驗過程中發現異狀，但公權力卻總未及時發揮為人民把關之效，最後導致國家社會付出更重大之成本，之所以有不肖廠商就是有不肖公務人員怠惰、瀆職、甚至包庇。準此，食安事件除嚴懲不肖廠商外，政府亦須進行內部調查，國家的衰弱具體的呈現就是法律社會效果降低，人民對行政單位與法律公正性不信賴。食安事件必須有相關部門主管為此負責，否則難安百姓之心，難撫人民之情。
- 三、有關食品安全權責機關分立情形，是否建立一跨部會之小組或整合之，有需要研議探討。
- 四、由近期的食安事件看來，如何落實源頭管制、食品進料與加工物間關聯的檢視機制，為重要項目。譬如，食用油大廠大量進口棉籽油，相關部門就應該有所警覺，如進口棉籽油使用項目顯然與其實際應有之成品數量不符，就應主動查察；又如，國內進口越南米廠商都有數量可查核，但其包裝上市之越南米數量顯然不符其進口數量，就應該主動查核；再提出近期另外一件可能的食品安全爭議，國內大量進口基因改良黃豆，作為飼料級使用，但這些進口商之基改黃豆流向為何？是否流入不肖食品製造商，這些食品製造商有無誠實標示產品為使用基改食品？都是政府部門應該主動查察內容！
- 五、訂立吹哨人法案，並強化檢舉機制，提高不肖廠商內部或民眾之揭弊意願。